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728號

上訴人 謝東宏

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侵上訴字第43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864號，109年度偵字第902、9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謝東宏有其事實欄所載之妨害性自主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上訴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之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及檢察官就此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且就上訴人否認有強制猥褻被害人甲男（姓名詳卷）犯行，辯稱只是幫忙甲男治療腳部受傷問題，並未親吻及撫摸甲男嘴唇、下體等語，其辯詞不可採之理由，予以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量刑職權之行使有濫用，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

01 二、上訴意旨乃謂：本件除被害人甲男之指訴外，別無其他足以
02 作為補強之證據可以證明上訴人犯罪；又縱認上訴人有對甲
03 男為猥褻行為，但一經甲男制止，上訴人即停止其行為，亦
04 不符合強制條件；再退而言之，上訴人身為甲男之教練，甲
05 男係畏懼上訴人身分不敢反抗，上訴人至多僅成立刑法第22
06 8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猥褻罪。原審遽認上訴人成立強制猥褻
07 罪，自屬違法等語。

08 三、惟查：(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僅指直接證據而
09 言，即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故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
10 理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依所得心證而為事實判斷，亦
11 難指係顯違事理，是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如無瑕疵可指，
12 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則其供述未必不足據為
13 論罪基礎。本件原判決已敘明證人甲男遭上訴人性侵害之經
14 過，如何與證人乙男、高○○（姓名或名字均詳卷）證述曾
15 見上訴人於就寢後將甲男帶進自己房間、乙男及甲男之國文
16 老師吳○○（名字詳卷）均證稱案發後經詢問甲男實情或關
17 心時，查覺甲男心情非常不好或有欲言又止、不願多說、有
18 所顧慮之不尋常情緒等情節相符，再佐以甲男經託高雄市立
19 凱旋醫院鑑定結果，雖認未完全符合創傷後壓力症之診斷標
20 準，但事發後有經驗再現及逃避相關情境之狀況，具有心理
21 創傷特徵，並有談及此事件仍帶有憤怒、焦慮情緒，表示現
22 在想起來都還有不舒服之臨床症狀表現，且於案發數年後之
23 本案偵、審程序中經詢問相關案情時，猶呈現哭泣、哽咽無
24 法作答之情緒反應等情以為補強，再衡以甲男於案發後一再
25 隱忍未出面指證上訴人，其及家人亦未曾挾此要脅上訴人或
26 據以求償，因而認甲男實無故意設詞誣指上訴人之可能，其
27 陳述應與事實相符，並據以認定上訴人應成立犯罪，其既係
28 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而為事實判斷，自難指
29 為違法。(二)、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與刑法第228條之
30 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罪，均係以描述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情境
31 為要件之妨害性自主類型，其中有別者，僅止於程度上之差

01 異。亦即，前者之被害人被定位為遭以強制力或其他違反意
02 願之方法壓制，因此不敢反抗或不得不屈從；後者之被害人
03 則被界定在陷入一定的利害關係所形成之精神壓力之下，因
04 而隱忍並曲意順從。具有刑法第228條身分關係之行為人，
05 因與被害人之間存有上下從屬支配或優勢弱勢之關係而產生
06 對於被害人之監督、扶助或照顧之權限或機會，往往使被害
07 人意願之自主程度陷入猶豫難抉，不得不在特殊關係所帶來
08 的壓力下而配合行為人之要求。從而，有此身分關係之行為
09 人對於被害人為猥褻之行為，究竟該當於強制猥褻罪名，抑
10 或是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罪名，端視被害人是否尚能有衡量
11 利害之空間為斷。行為人所施用之方法，已足以壓抑被害人
12 之性自主決定權者，應逕依刑法第224條之規定處斷，必行
13 為人係憑藉上開特殊權勢關係，而被害人則出於其利害權衡
14 之結果，例如唯恐失去某種利益或遭受某種損害，迫於無奈
15 而不得不順從之情形，始成立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罪名。原
16 審基此並依據甲男指證在遭上訴人猥褻時，已出手阻攔及扭
17 動閃躲，然上訴人猶強行親吻甲男嘴唇及撫摸其生殖器，雖
18 尚未達致人不可抗拒之程度，但仍堪認此舉係施以一定有形
19 力壓抑甲男性自主決定權，難謂甲男係經利害權衡後迫於無
20 奈而順從上訴人，故並無論以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
21 猥褻罪之餘地（見原判決理由甲、貳、一、(五)、3.）等語。
22 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及其餘枝節所指均係就原判決
23 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
24 見，就相同證據資料而為不同之評價，且重為事實之爭執，
25 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
26 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2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30 法官 王敏慧

31 法官 李麗珠

01

法 官 黃斯偉

02

法 官 謝靜恒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廷彥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